

##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 2012 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事先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就下列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截至报告期末(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和其他违规资金占用的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金额为零。我们认为：公司严格遵循了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 [2003]56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和相关内控制度的规定，建立了严格的对外担保制度和防止违规资金占用的长效机制，不存在违规担保及违规占用行为，有效保障了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通过对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认真审核及问询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和内控体系的建立及运行情况，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得到了一贯的、严格的遵循，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也适合现行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对子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的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具有合理性、完整性和有效性。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比较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总结比较全面，反映的问题也比较明确。

### **三、关于公司 2012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作为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2 年度证券投资的情况进行了认真地核查，认为：2012 年度，公司以实际不超过 1000 万元资金

规模从事新股申购和证券二级市场投资，上述证券投资事项经过了公司有权机构审批，运用公司自有资金的证券投资行为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情形；公司制定了《证券投资管理辦法》等内控制度，并严格执行内部操作程序、风险控制程序、账户管理及信息披露原则。

#### **四、关于续聘 201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为公司 2012 年度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恪守职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我们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审计中介机构。

我们同意 2013 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此议案董事会通过后还需要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关于 2012 年度公司高管薪酬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2 年度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认真地核查，认为：公司 2012 年度能严格按照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有关激励考核制度执行，制定的制度、激励考核制度及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六、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2012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546.11 万元，未分配利润 23,067.53 万元。

考虑到公司生产经营、发展和新版 GMP 认证需要，2012 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分配预案。

我们同意以上利润分配预案，此议案董事会通过后还需要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 **七、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出具了募集资金在 2012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作为仁和药业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募集资金在 2012 年度存放与使用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2012年度在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上，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使用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

3、没有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用途的情况。公司2012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户存储情况合法合规，专项报告的表述是真实、客观的。

#### 4、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

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对公司 2012 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段继东                  涂书田                  郭华平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一日